

新竹市政府府內大樓門禁管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 修正 總說明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府員工、一般民眾、府內大樓設施及公務資訊安全，於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函頒實施「新竹市政府府內大樓門禁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本要點已施行五年，為使本要點更臻完善，經檢視現行執行情形並配合實際管理需求，爰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等，皆已針對其市府大樓訂定相關門禁管理要點，並依實際執行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修正規定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
第四點：縮短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大門常態開放時間至晚上二十一時，以利夜間安全維護，並增列因辦理活動需求之彈性延時申請規定。

第七點：修正第一款要件明確聚焦於「室內辦公區域」；並修正第四款及增訂第五款，因應新型媒介普及，將「直播」正式列入規範；除嚴禁於室內辦公區域進行未經同意之拍攝、直播外，亦明定於公共區域內如有妨礙公務、侵害他人隱私或影響資訊安全之虞者，駐衛警察得予以制止之依據。

新竹市政府府內大樓門禁管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

修正 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四、府內大樓出入口、電梯開放時間如下： (一) 新竹市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大門(府前廣場):每日六時至<u>二十一時。但因辦理活動需求，得申請延長至二十三時。</u> (二) 新竹市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側門：上班日七時至十八時。 (三) 中央路出入口：上班日七時至十二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 (四) 府後街出入口：上班日七時至二十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 (五) 鄰近新竹市議會之本府機車停車場：上班日七時至二十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 (六) 本府綜合大禮堂旁電梯：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。 為配合辦理本府相關活動或其他事項需要，由本府行政處調整前項出入口與電	四、府內大樓出入口、電梯開放時間如下： (一) 新竹市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大門(府前廣場):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。 (二) 新竹市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側門：上班日七時至十八時。 (三) 中央路出入口：上班日七時至十二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 (四) 府後街出入口：上班日七時至二十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 (五) 鄰近新竹市議會之本府機車停車場：上班日七時至二十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 (六) 本府綜合大禮堂旁電梯：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。 為配合辦理本府相關活動或其他事項需要，由本府行政處調整前項出入口與電	縮短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大門常態開放時間至晚上二十一時，以利夜間安全維護，並增列因辦理活動需求之彈性延時申請規定。

梯開放時間。		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駐衛警察得予以禁止進入、制止或強制驅離，並得通報本府政風處為必要之處置： (一) 未依規定擅自進入<u>室內辦公區域</u>。 (二) 未經同意展示標語、標牌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物品。 (三) 未依規定從事抗議、抗爭、造勢、宣傳等行為。 (四) 未經同意於<u>室內辦公區域內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直播</u>。 (五) 於<u>府內大樓公共區域內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直播而有妨礙公務、侵害他人隱私、影響資訊安全之虞</u>。 (六) 未經同意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及販售等商業行為。 (七) 攜帶寵物未以鍊、繩或箱、籠等適當防護措施保護。 (八) 攜帶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	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駐衛警察得予以禁止進入、制止或強制驅離，並得通報本府政風處為必要之處置： (一) 未依規定擅自進入。 (二) 未經同意展示標語、標牌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物品。 (三) 未依規定從事抗議、抗爭、造勢、宣傳等行為。 (四) 未經同意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。 (五) 未經同意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及販售等商業行為。 (六) 攜帶寵物未以鍊、繩或箱、籠等適當防護措施保護者。 (七) 攜帶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 (八) 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之行為。 (九) 大聲喧嘩、咆哮、口角、不雅舉動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。 (十) 自虐、自戕、暴行傷害、互毆等	一、修正第一款「擅自進入」之處置要件，明確聚焦於「<u>室內辦公區域</u>」。 <i>市、區、鎮、鄉、縣、市政府及區公所、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</i> 二、修正第四款，並增訂第五款，因應新型媒介普及，將「直播」正式列入規範；除嚴禁於室內辦公區域進行未經同意之拍攝、直播外，亦明定於公共區域內如有妨礙公務、侵害他人隱私或影響資訊安全之虞者，駐衛警察得予以制止之依據。 三、配合第五款增訂，調整款次。

<u>(九)</u> 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之行為。 <u>(十)</u> 大聲喧嘩、咆哮、口角、不雅舉動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。 <u>(十一)</u> 自虐、自戕、暴行傷害、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。 <u>(十二)</u> 疑似精神狀況異常。 <u>(十三)</u> 毀損公物、擾亂辦公秩序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。 <u>(十四)</u> 拒絕可疑物品檢查。 <u>(十五)</u> 開放時間以外未經同意或無正當理由逗留。	危害人身安全。 (十一) 疑似精神狀況異常。 (十二) 毀損公物、擾亂辦公秩序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。 (十三) 拒絕可疑物品檢查。 (十四) 開放時間以外未經同意或無正當理由逗留。	
---	---	--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王文川

電話：03-5216121#216

傳真：03-5237321

電子信箱：017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104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府內大樓門禁管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八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府內大樓門禁管理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七點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附件）

市長 高虹安 休假
副市長 林琨瀚 代行

70

市 高 工 安
中 計 報 旅 台

新竹市政府府內大樓門禁管理要點第四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四、府內大樓出入口、電梯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新竹市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大門(府前廣場):每日六時至二十一時。但因辦理活動需求，得申請延長至二十三時。
- (二) 新竹市中正路一百二十號建築物側門：上班日七時至十八時。
- (三) 中央路出入口：上班日七時至二十二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
- (四) 府後街出入口：上班日七時至二十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
- (五) 鄰近新竹市議會之本府機車停車場：上班日七時至二十時；非上班日管制不開放。
- (六) 本府綜合大禮堂旁電梯：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。

為配合辦理本府相關活動或其他事項需要，由本府行政處調整前項出入口與電梯開放時間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駐衛警察得予以禁止進入、制止或強制驅離，並得通報本府政風處為必要之處置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擅自進入室內辦公區域。
- (二) 未經同意展示標語、標牌、海報、布條、旗幟等物品。
- (三) 未依規定從事抗議、抗爭、造勢、宣傳等行為。
- (四) 未經同意於室內辦公區域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直播。
- (五) 於府內大樓公共區域攝影、錄影、錄音、直播而有妨礙公務、侵害他人隱私、影響資訊安全之虞。
- (六) 未經同意從事廣告、招攬、推銷及販售等商業行為。
- (七) 攜帶寵物未以鍊、繩或箱、籠等適當防護措施保護。
- (八) 攜帶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質等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九) 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之行為。
- (十) 大聲喧嘩、咆哮、口角、不雅舉動或擅自使用擴音器材廣播。
- (十一) 自虐、自戕、暴行傷害、互毆等危害人身安全。
- (十二) 疑似精神狀況異常。
- (十三) 毀損公物、擾亂辦公秩序或其他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虞之情事。

(十四) 拒絕可疑物品檢查。

(十五) 開放時間以外未經同意或無正當理由逗留。